

在嚴刑與慎恤之間： 明代〈監守盜〉律的司法難題*

曾美芳**

過去認為傳統中國法律體系傾向透過「懲罰的殘忍性」來達到約束的效果。本文透過明代〈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的研究，發現明初雖以嚴刑作為手段嚇阻犯罪，但由於刑度過於嚴格，反而造成社會對監守盜人犯的同情，死刑不容易被執行，徒增拘禁成本及反覆審錄的作業。當國家嘗試以「雜犯死罪」方式來調和死刑標準時，卻又因為過於寬鬆而導致犯罪率的提高。加上國家對於犯罪者返贓的期待、不同身分的人群在判決執刑時的差異化對待，以及共犯結構可能產生的作用，使得這條規定看似嚴格的律法，實際的規範能力出現極大的落差。

從明代〈監守盜〉律刑罰的調整，可以看到司法在贓與罪之間的拉扯。明代〈監守盜〉律滿貫判決呈現出不斷地在刑度上調整與在追贓技術上進化。政府一方面作為法律的執行者，需要在「嚴刑」與「慎恤」之間找到平衡點；另一方面，作為貪污案的受害者，又必須在法律的嚇阻效力之外，思考各種返贓的可能性。這樣的雙重身分，影響了律法的實施效果，為明中後期貪污問題的擴大埋下了伏筆。

關鍵詞：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大明律、雜犯死罪、充軍

* 感謝中央研究院「明清制度與地方社會」讀書會王鴻泰教授以及李仁淵、羅士傑、張繼瑩諸位學長提供的討論意見，還有邱仲麟教授提供《增修條例備考》的珍貴史料資訊。本文曾於2015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法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從明清律例修訂出發的觀察」小組報告，又在2019年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法制史青年學者工作坊」中發表，特別感謝評論人邱澎生教授、李仁淵教授及與會學友提供的修改建議，以及陳惠馨教授的提點，還有三位匿名審查人細緻的建議及提醒，對本文修改都有莫大幫助，特此誌謝。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法律作為人類的行為規範，其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在某些情況下，為達成此一目的，國家強制力的介入似乎是勢所必然。但是，犯罪與懲罰何謂適切？如何適切？卻隨著時代及經濟情況而有所不同。法律的制定與當時時空下的經濟環境、國家權力及人民期待均有關聯，當社會經濟環境改變，法律規定逐漸與現實環境脫節時，執法者的應對及法律的調整就成了困難的課題。這樣的問題，在經濟相關的案件中更加明顯。

《大明律》中與經濟犯罪相關的律條，最具有代表性的當屬六贓之一的〈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以下簡稱〈監守盜〉律）。「監守」，是「監臨主守」的簡稱，¹也就是國家倉庫或財務的相關管理者。因此，〈監守盜〉律不同於一般刑事、民事案件，其特殊之處在於它僅會因為直接管理者竊取國家倉庫錢糧「入己」，或因掌理倉庫錢糧產生不法利益才會獲罪，原則上不是任何人都會觸犯的法律。〈監守盜〉律為明代所謂「贓罪」這類貪污罪的判刑依據，與監守盜罪相關的律條多達九條，²根據其是否有明確侵佔事實，又可分為真正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真盜官物者、查盤坐侵（因倉庫盤查發現財物短少而以侵欺論罪者）、非真盜而以監守自盜論等四種情況。³由於各律適用的原因及適用的條件並不相同，在此將

1 「監臨」，指「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具有明確管轄權的人，在財物管理上，其意義與今日「有權人」的概念相近。「主守」，指「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即指專門管理者，在財物管理上，主要為倉庫的直接管理人。《唐律疏議》卷 6〈名例〉中有「統攝案驗為監臨」條，規定「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卷 1，〈名例律·稱監臨主守〉，頁 374。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 6，〈名例〉，頁 112。

2 包括：〈刑律〉有「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盜大祀神御物」律；〈戶律〉有「私借錢糧」律、「多收稅糧斛面」律、「庫秤雇役侵欺」律、「虛出通關硃鈔」律、「詐欺官私取財」律；〈工律〉有「擅造作」律、〈兵律〉有「盜馬牛畜產」律等，其判決均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判斷。

3 前二者是偷盜官物查有實證；後二者則屬倉庫因管理不當產生損失有關，罹罪官員不一定有將官物據為己有的事實。在律條的陳述上，會用「以」、「準」兩字區別：「以」者與真犯相同，「準」者與真犯有間。楊一凡點校，《大明律》（收於《皇明制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例分八字之義〉，頁 827。

討論範圍限縮在「政府倉庫管理人員竊盜所保管物品，並查有實贓入己的情況」。

由於這類型的犯罪會造成政府財政的實質損失或是對管理機制造成破壞，因此自古以來對於監守自盜的懲罰看來都相對嚴厲。在漢代，主管國家財物者自盜官方財物，「盜直十金，棄市」。⁴唐代規定，「監臨」、「主守」擅自借出財物，「加凡盜二等」。⁵明代亦延續這條法律的精神，贓滿四十貫即斬，⁶顯然是希望透過嚴刑峻法來扼止管理國家財物者竊盜行為的產生。然而，從史料的記載來看，不難發現明代中期以後各種「貪污」案件仍然不斷發生，遭受〈監守盜〉律處刑的案件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有日漸增加的趨勢。法律的規定與社會現實的情況產生了什麼樣的差距？何以嚴厲的懲罰無法有效扼止貪污行為的發生？是本文想要透過律例判決的變化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監守盜罪的研究，可大致分為「盜罪」及「貪贓」兩個部分。過去關於盜罪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秦漢至唐之間。柳正權〈先秦盜罪考〉指出：西周中期以前，仍未以盜字來概括侵犯財產的行為。⁷閻曉君〈秦漢盜罪及其立法沿革〉認為春秋時期李悝《法經》首篇以盜為題，開始有以盜為罪的立法，同時確立了以贓定罪的量刑標準。⁸秦漢至唐之間，可謂盜罪立法發展逐漸成熟的時期，學者透過漢簡的研究及唐律的梳理，在盜罪的規定、犯罪主客體之分析、計贓方式及其罪刑的標準等討論已有很大的推進。⁹根據前人研究，《唐律》正式出現了「六贓」的規定，

4 李均明、劉軍主編，《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收於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冊2，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203。

5 《唐律疏議》卷2，〈名例·十惡反逆緣坐〉，頁36-37；卷15，〈廩庫·監主貸官物〉，頁244-245。

6 《明代律例彙編》卷18，〈刑律一·賊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頁740-741。

7 柳正權，〈先秦盜罪考〉，《法學評論》2002：4（武漢），頁134-137。

8 閻曉君，〈秦漢盜罪及其立法沿革〉，《法學研究》2004：6（北京），頁137-146。

9 謝全發，〈漢初盜罪述論——以張家山漢簡為中心〉，《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3（重慶），頁80-86；付金彪，〈張家山漢簡《盜律》中官吏盜罪研究〉，《法制博覽》2012：11（太原），頁101、94；王亞璐，〈秦漢時期“盜罪”的犯罪構成研究〉，《四川行政學院學報》2018：5（成都），頁42-47。

除了計贓標準如平贓、正贓、累贓、追贓等討論之外，¹⁰許志敏、高積順注意到六贓罪中，「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三項皆為官吏所設，並持與現代刑法進行比較分析。¹¹相關研究中，以孫向陽的《中國古代盜罪研究》最具代表性。該書分析中國史上盜罪發展，並注意到「監守自盜」自明代始從一般盜罪獨立成條。¹²萬明之提出《大明律》盜罪有監守盜、常人盜及親屬相盜三種不同犯罪，其中監守盜是以行為主體作為罪名區分標準，並認為明太祖對職務犯罪懲罰倍於一般主體犯罪的原因，與封建君主治吏從嚴的心態有關。¹³

清代在政府加強懲治虧空案的背景下，官員貪污問題長期以來受到研究者很大的重視，相對而言單純的盜罪研究較少。劉志勇針對 1980 至 2006 年間共計 140 篇左右的受贓相關研究進行大數據分析，發現與懲貪有關的文章約占 38%，斷代亦以清代為最多，約占 20%。相對而言，明代相關研究占比偏低，只有 10% 左右。此一分析大致可以看到過去研究著重於官員因贓致罪的研究發展。¹⁴但相關文章著重於「貪贓」問題的討論，對於法律約束能力、財政管理制度等本質性問題，以及相關審判案件背後的司法脈絡等則較少觸及。如果說虧空案反映了財政結構與官場風氣互動的結果，那麼釐清虧空案中經常被引用的〈監守盜〉律，或有助於我們對明清財政問題的理解。

本文透過《皇明條法事類纂》及相關條例有關〈監守盜〉律的審判資料，分析明代法律的規定及判例中呈現的傳統司法價值，並嘗試說明何以政府加強法律規範卻無法解決明代中期以後日益加劇的監守盜問題。

10 孫玉榮，〈唐代刑事立法中的“贓罪”〉，《法學雜誌》1995：2（北京），頁 32-33；吳謹伎，〈六贓罪的效力〉，收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1999），頁 161-227；黃明儒，〈淺析《唐律》中贓罪的處罰原則〉，《法學評論》2002：1（武漢），頁 115-121。

11 許志敏、高積順，〈《唐律》與現行刑法有關“官貪”和“民盜”之比較——兼論貪污和盜竊兩罪的修改建議〉，《漳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2：2（漳州，2010），頁 76-80。

12 孫向陽，《中國古代盜罪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頁 43。

13 萬明之，〈《大明律》中的“盜”罪研究〉，《韶關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7：10（韶關，2006），頁 31-34。

14 劉志勇，《清代〈受贓〉律例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5）。

一、罪刑的輕與重？明代的司法難題

（一）刑罰規定

〈監守盜〉律的懲罰分為二個部分：刺字與依贓科罪。

刺字即古代的黥刑，在《大明律》中，實行黥刑的犯罪有「黨逆家屬」及「盜竊犯」兩大類。凡犯真盜官物錢糧（指有明確侵佔事實者，不包含一般因公挪移之類的竊盜罪），必須於右小臂上刺三字，其位置：「上不過肘、下不過腕」，刺字大小乃至刺字的粗細在《大明律》中都有明確規定。依其位置及字體大小估計，這樣的刺字要求，主要是達到挽起袖子就能被看見的程度，如果再犯竊盜，則改刺左小臂。三犯者，處以絞刑。立法者希望透過不可抹除的印記，達到永久懲戒的目的。

監守盜刑罰的衡量，係依照犯贓的金額決定刑罰的輕重。¹⁵犯贓「貫以下，杖八十，……四十貫，斬」，也就是說，貪污金額不到一貫，杖打八十板；如果金額達四十貫者即處斬。與〈常人盜倉庫錢糧〉律「一貫以下，杖七十。……八十貫，絞」的懲處相較，係屬罪加一等。本律另一個重點在於，如果是多人同時犯案，「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也就是說，十個人監守自盜贓款累計達四十貫時，無論是每人各自只分得四貫；或一人獨拿三十貫，其餘共犯各得一至二貫，最後判刑時，仍依全體人員犯贓總數達四十貫定罪，十個人都應問斬，而非以入贓一貫而僅杖八十。其規定的嚴厲程度，今日難以想像。

監守盜懲罰何以如此嚴重，萬曆年間（1573-1620）浙江巡按范鳴謙的解釋是：「滿貫為數不多，蓋其重在法也」。¹⁶也就是說，這條律條訂得特別嚴苛，是希望藉由重罰來嚇阻犯罪的發生。明代官員習慣將犯贓

15 吳謹伎稱之為「計贓定罪量刑」。見吳謹伎，〈論唐律「計贓定罪量刑」原則〉，收於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189。

16 明·史繼辰等纂，《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4，影印日本東京大學藏明崇禎間（1628-1644）存仁堂刊本）卷3，〈科斂贓多引例擬戍〉，頁29b。

達四十貫需斷為斬刑的情況稱之為「滿貫」，也就是達到該律最重的刑度。「貫」是寶鈔的單位，是明代早期的法定貨幣及重要的計稅貨幣。為促進寶鈔流通，明初許多稅收要求乃至法律裁罰，均以鈔貫為主。但寶鈔主要為財政領域的流通，實際計贓時以「犯處當時物價」為計算標準。¹⁷表面上，明初七品及八品官員除俸米外，歲入俸鈔四十五貫，監守盜滿貫金額約當中下級官員一年的收入，看來不算太低。但事實上，俸鈔制度在洪武 20 年（1387）即已取消。寶鈔在明前期便已經逐漸失去市場價值，鈔貫價值的問題，成為此律判斷的隱憂。在此一時空背景下，監守盜「滿貫」即斬的判決標準，便成為考驗司法官員情理法平衡上的難題。

（二）刑罰的道德顧慮

理論上，依據犯罪者的犯罪金額定罪在技術上並不困難，問題出在將金額過少的侵盜罪行判決死刑，對於受傳統儒家教育而講求慎刑恤獄的法律官員而言，未必合乎情理。惟因司法制度並未給予法律官員從輕量刑的權力，這類司法官員一般只好施以技術性拖延。¹⁸

從史料可以看到，監守盜罪滿貫處以死刑的情況，自明宣宗朝開始

17 懷效峰點校，《大明律》（瀋陽，遼瀋書社，1990）附錄，〈大明令·刑令〉，頁 270：「一〇〇 凡計贓，以銅錢四百文為一貫。」另楊一凡點校之《大明令》，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皇明制書》為底本，作：「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備質、器物為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備質雖多，不得過本物之價。」楊一凡點校，《大明令》（收於《皇明制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37。

18 根據滋賀秀三的研究，徒刑以上的人命、盜難事件，必須經過州縣官至皇帝逐級審理上報的過程，死刑案件則必須經過皇帝的最後裁決。滋賀秀三稱之為「必要的覆審制」。在這個覆審機制中，官員只能依律援例，提供適切的律例由皇帝裁決，司法官員實際上沒有最後的決定權。寺田浩明則從「情法之平」的角度，說明皇帝在相關罪刑判斷上，實際上也是追求「情罪兩平」，並非在既有法律之外進行判斷。從這個角度來看，司法官員的技術性拖延，可以說是在明清律法的基本精神下進行的有意義的操作。見滋賀秀三，〈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その行政的性格。若干の沿革的考察を含めて〉，收於氏著，《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60），頁 3-92；寺田浩明，〈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律例の役割・再考——実定法の「非ルールの」なあり方について——〉，收於大島立子編，《宋—清代の法と地域社会》（東京，財団法人東洋文庫，2006），頁 263-307。

出現轉變。宣德元年（1426）12月，宣宗皇帝在看了都察院北京行部錦衣衛所上的「獄囚罪狀」後，恩赦一些罪不至死的囚犯，其中便出現因監守自盜而被處刑的罪犯：

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行部錦衣衛上所鞠，上親覽決。真犯死罪，悉依律。若叛逆者之伯叔兄弟，及拒捕妖言，免死，謫戍邊。增減制書、監守自盜、受財枉法，亦免死追贓。及徒流以下，俱運磚贖罪，笞杖，罰鈔。情輕者，釋之。凡發遣三千餘人。¹⁹

明代在死刑的執行階段，會經過層層審理以及每五年一次的審錄，反覆確認死刑執行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受到儒家「慎刑」²⁰觀念的影響，除了「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等罪大惡極的犯罪基本上會執行死刑判決外，²¹其餘犯罪，則有很大的機會免於一死。像監守盜這類的經濟犯罪案件，即使訂定了最嚴格的判刑標準，也可能在執行死刑的階段，因執法官員認為有判刑過重的疑慮而被延緩執行，並因此衍生出長期監禁罪囚的行政成本，也造成官員審判的道德壓力。過去審錄乃至大赦多將監守盜排除於免死名單之外，宣德元年這一次的減刑，最重要的意義便是首次將監守盜納入免死範圍之內，使得後來監守盜的死刑犯，得以有改判為「免死追贓」的機會。²²

由皇帝親閱審錄重囚名單的方式並非常規，不僅不能作為司法審判的參考，反而會導致司法官員沒有顧忌地依律判刑。於是，大部分有量刑疑慮的監守盜案件，不但不會被真正執刑，反而是將相關人犯長期關押於大牢中，司法官員再利用每五年審錄罪囚的機會，一次又一次上報皇帝重新裁量。²³犯罪者只能在長期羈押的過程中，期待未來有一天被

19 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卷23，宣德元年十二月辛未，頁612。按：以下所引歷朝《明實錄》皆用此版本，不再贅引。

20 傳統中國的「慎刑」主要指「慎刑獄」，特別是在決死囚階段進行反覆確認與核實，與今日法學對「慎刑」的理解略有不同。見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25，永樂元年閏十一月甲子，頁467-468。

21 《唐律疏議》卷2，〈名例·十惡反逆緣坐〉，頁34-39。

22 《明宣宗實錄》卷23，宣德元年十二月辛未，頁612；卷28，宣德二年五月戊寅，頁751。

23 陳顧遠提出，中國古代「緩刑」之形式，包括錄囚與慮囚、停刑與熱審、秋審與

從重囚審錄名單中解放出來。長期的拘押及反覆的審錄，造成判決監守盜罪的司法成本大大提高。明朝政府面臨了如何不改變既有法律規定又必須對判決結果進行合理調整的困境。

（三）雜犯死罪：死刑的另一出路

前述監守盜計贓標準的問題，在弘治年間正式浮上枱面。由於贓罪主要涉及財產的侵占，因此必須「計贓科罪」，要以贓數多寡來決定處罰的程度。但每個年代的經濟水平不同，究竟侵佔多少金額才算是罪大惡極到應該處以死刑，感受可能很不一樣。因此，固定金額的法律標準就很容易產生爭議。弘治 2 年（1489），刑部尚書何喬新（1427-1502）在孝宗因京城雨水之災而下詔求言時，即提到了監守盜計贓科罪存在「罪」與「刑」不相適當的問題：

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國初……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監守盜銀五錢即坐絞斬。²⁴

何喬新此一說法雖然不免有些誇張，但也點出一個重點：隨著寶鈔失去作為價值衡量標準的功能之後，以寶鈔價值換算刑度的作法顯得極不合理。根據何喬新的說法，當時寶鈔價值已經落至原本的 1.25% 左右，但因大明律係以寶鈔為價值計算標準，導致官員只要侵貪白銀五錢，就可能要面臨依〈監守盜〉律問斬的情況。此一說法影響了嘉靖初年著名法學家應禎（1493-1553）。應禎在《大明律釋義》提到：

國初鈔重，每貫值銀一兩，故監守盜贓四十貫，即銀四十兩始斬。……其後鈔輕，每貫止值銀一分二釐五毫，故監守盜贓至五

朝審等三項，均屬於「刑之猶豫執行」「而皆以慎刑之義當之」的作法。陳顧遠，《中國法制史》（北京，中國書店，1988），頁 313-318。

24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4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 33，〈奏議集畧〉，頁 12a。另見明·何喬遠著，張德信、商傳、王熹點校，《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卷 69，〈臣林記十四·弘治臣二〉，頁 1985-1986。

錢即斬；……似乎過重，蓋鈔因時輕重故也。²⁵

應欝此言顯然受到何喬新上述說法的影響。何喬新的進言，在〔弘治〕《問刑條例》中顯現了成效。弘治 10 年（1497）修訂的《問刑條例》，將一般腹裡地區的監守盜滿貫，作為「雜犯死罪」正式編入法典。²⁶

「雜犯死罪」並不是專門為贓罪而設的新法，此一概念自唐宋以來一直存在，²⁷並在明代中期以後成為正式法律規定。明代刑罰體系原有笞、杖、徒、流、死五等，但因為流刑通常不會執行，而是改判為「准徒四年」，後來雜犯死刑順應流刑的調整，往上再加一等，改為「准徒五年」。並在弘治 10 年《問刑條例》正式成文化。²⁸清代法學名家沈家本（1840-1913）認為，雜犯斬、絞之所以改為徒刑，主要由於相關犯罪事實，「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而「雜犯死刑」的意義就在於「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²⁹陶安認為這是為彌補傳統中國律法「罪刑法定主義」的僵硬性，從審判實踐中不斷吸取經驗，而形成以「情」的角度重新創造的一種新罪名結構。³⁰

監守盜滿貫改為雜犯死罪，或許可以視為明代律法對於明初過度嚴格的刑罰規定的一種救濟手段，是對明初〈監守盜〉律立法過重、處分過當的一種修正。一方面饒恕犯罪當事人死罪讓其得以重刑贖罪；另一方面也讓法律的審判者與執刑者更能夠順利裁決與執行，降低國家司法

25 明·應欝，《大明律釋義》（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輯 2 冊 2，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影印明嘉靖 28 年〔1549〕濟南知府李遷重刻本）卷 18，〈刑律·賊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頁 153-154。

26 不過這僅限於侵盜腹裡地區的案件，如為侵盜沿邊沿海罪行嚴重的監守盜罪，在萬曆 13 年（1585）《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中仍屬於「真犯死罪」與「永遠充軍」之中。

27 「雜犯死罪」自唐代已有，但其中不包含監守盜罪；南宋監守盜懲罰稍有放寬，「罪至流，配本州。叁拾伍匹絞。」於流罪之上，增加了配隸的辦法。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東京，古典研究會，1968，影印靜嘉堂文庫藏本）卷 9，〈饋送·旁照法·賊盜赦〉，頁 115。

28 《明代律例彙編》卷首，〈附真犯雜犯死罪弘治十年奏定〉，頁 170-171。

29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歷代刑法考》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刑制總考四·明〉，頁 54。

30 陶安（Arnd Helmut Hafner），〈試論「情」概念的法律涵義——以明清秋審制度為材料〉，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505-506。

的成本。然而此一修訂，也使得「雜犯死罪」的死刑性質完全消失，反而留給意圖犯罪者一個更大的操作空間，致使明中後期監守盜的犯罪案件，可謂瀰漫著一種精密計算的氣氛。

〔弘治〕《問刑條例》對刑罰的調整，並未使監守盜犯罪因此進入穩定控制的階段。隨著國家政治漸趨穩定及社會經濟發展，明代中期以後貪污案件的犯罪金額日漸飆高，監守盜判決又出現另一個司法難題。

（四）「沿邊事例」與「腹裏事例」

當監守盜滿貫的刑罰逐漸由雜犯死罪取代之後，原先死刑判決改為實際上執行五年徒刑，也就是即使貪贓金額逾萬，只要不屬於沿邊地區，司法官員最多也只能判犯罪者徒刑五年。明代徒刑的懲罰主要是：「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³¹，亦即服較為辛苦的勞役作為懲罰。其中，「一應用力辛苦之事」包括運米、運灰、運炭、運輓、運石等苦役。³²但由於明代的財政結構規模過小，每當國家有額外財政需求時，便會出現將苦役折錢納銀或雇役的機會，這種贖刑的規定，對於一般犯罪而言或許仍算是不輕的懲罰，但對於貪污的犯罪者而言，不免處刑太輕而於理有虧。正如浙江巡按范鳴謙所指出：「科斂之贓，或累鉅萬而不止，然以其於法未嘗有枉，僅徒贖之輕，是法不足以懲貪也。……故臣等以為法固在此當重，貪亦豈可無懲。」³³范鳴謙認為，官員侵貪金額動輒上萬，即使依原律處斬也不算冤枉，現在却只能以徒刑贖罰，這樣的法律根本失去了嚇阻的效力，說明執法官員未必支持監守盜雜犯死罪贖刑的處分，也透露出監守盜滿貫斬罪降為雜犯死罪之後，因判刑過輕，導致法律的約束力大為下降的問題。

為彌補刑罰過輕所產生的問題，成化年間（1465-1487）針對監守盜

31 楊一凡點校，《大明律》，〈五刑之圖〉，頁 458。

32 楊一凡點校，《大明律》，〈在京納贖諸例橫圖〉、〈在外納贖諸例橫圖〉，頁 828-831。

33 引浙江巡按范鳴謙之語。《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卷 3，〈科斂贓多引例擬戍〉，頁 29b。

犯罪確立了新的判決標準：沿邊事例。³⁴此例源於成化 11 年（1475），甘肅十一倉被查出蘇智等人總計侵盜糧料二十八萬六千石、布三萬四千八百疋、銀二千六百五十四兩，最後由刑部尚書董方（1416-1483）題請，「今後但係邊境倉場」，如有盜支糧米草料，將相關人等，不分旗舍、餘丁、吏民人等，「俱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³⁵這個判決遷延一年多之後，在戶部尚書楊鼎題請之下，確認了犯侵盜邊糧超過二百石、草千束、錢帛值銀一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職官、吏典、斗庫、部運人等，發邊遠充軍。雖遇大赦，俱不赦免，照舊追賠。如正犯逃故，「於同爨至親家屬名下追賠」。³⁶後來成為在監守盜判決之上，一個加重其刑的手段。相對於「沿邊事例」，在沿邊、沿海以外之倉庫，另訂有「腹裏事例」。³⁷凡於腹裡地區，犯「監守盜糧八十石、銀四十兩」者，問擬永遠充軍；如犯罪者身分為軍官，「子孫不准承襲」。³⁸

「沿邊事例」與「腹裏事例」的出現，使監守盜判決變得更加複雜。首先，不同地區的犯罪出現了不同的判刑標準；其次，度刑計贓的標準正式由寶鈔「四十貫」改為「銀四十兩」；第三，其罪刑之執行，由斬刑改為「充軍」；第四，針對特殊身分出現不同的判刑標準。

明代對何謂「沿邊倉場」的定義，並非以距離及地理位置作為判斷標準。楊鼎在「沿邊事例」定例時，將適用範圍包括甘肅、遼東、宣府、大同、榆林、寧夏、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等處倉場。³⁹但像雲南這樣地處邊陲却非國家軍事防守重點的地區，仍依「腹裏事例」處置。⁴⁰而部分地理位置上應屬腹裏地區的衛所，如兩廣地區，由於是「曾

34 或稱為「沿邊沿海」及「京漕腹裏」。見《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問刑官員講究律例〉，頁 31b；《明宣宗實錄》卷 62，宣德五年正月丙寅，頁 1463。

35 明·戴金奉勅修，《皇明條法事類纂》（收於楊一凡主編，蔣達濤副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4-6，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 32，〈刑部類·申明侵盜邊境糧草充軍例〉，頁 263-265。

36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禁革邊儲奸弊等事〉，頁 266-268。

37 正式名稱為「腹裏巡守等官查盤事例」，顯然是與查盤有關的規定。

38 明·不著撰人，《條例備考·兵部》（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1522-1566〕刊本）卷 7，〈雲南侵盜錢糧事例〉，頁 50a。

39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禁革邊儲奸弊等事〉，頁 266-268。

40 《條例備考·兵部》卷 7，〈雲南侵盜錢糧事例〉，頁 50a-52b。《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1，〈雲南侵盜錢糧事例〉，頁 30b-31a。

經調集軍馬」的地方，為軍事防守的重要地區，反而適用「沿邊事例」。⁴¹

如果說「雜犯死罪」是將刑罰由斬刑改為徒刑以調節刑罰過重的疑慮，則發邊遠「充軍」就是在雜犯死罪之上再增加額外的懲罰，讓刑罰的份量與罪行相襯，形式上類似當代刑罰體系的保安處分。⁴²明代由於各地衛所林立，軍伍管理問題特別嚴重，對軍員的需求亦高。因此逐漸發展出完整的充軍制度。⁴³吳艷紅從歷代刑罰演變的角度，注意到充軍制度的出現，與隋唐以來流刑不足，及統治者需要一種強有力的懲治方式彌補五刑制度中降死一等重刑不足的問題有關。⁴⁴明代的充軍並非取代原本五刑之笞、杖、徒、流、死罪的任何一個部分，而是先「依律問罪」再「發遣」，也就是說，是在既有判決之上，附加一種權宜的執行方式，即所謂的「閩律」。⁴⁵此一刑罰的重點是犯罪者必須離開自己的本生地，配遣至邊地，以讓罪犯徹底遠離家鄉，作為懲戒的處分。

這個看似嚴厲有效的辦法，其實司法成本極高。首先是人犯發遣困難，且因路途遙遠，往往造成來自北方的罪犯「歿於瘴癘」，來自南方的罪犯「病於苦寒」。加上驛遞人犯的時間往往在「盛暑祁寒」之時，為了擔心人犯脫逃，驛遞只好將人犯「收禁」，生活條件並不好，導致這些人犯雖被免除死刑，卻與死刑無異。⁴⁶加上長途跋涉、水土不服，往往充

41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兩廣三府盜賣倉庫糧料充軍例〉，頁 272。

42 保安處分屬於刑法刑罰學中以替代自由刑之方式，避免犯罪行為人再犯措施的總稱。其於刑罰不同的地方，在於以社會危險性為基礎，以行為人本身所具有的危險性為考慮，兼重社會防衛，而對犯罪者自由的一種剝奪。蕭宏宜，〈保安處分與罪刑法定〉，《法令月刊》57：4（臺北，2006），頁 344-353。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建議。

43 《歷代刑法考》上冊，〈充軍考·上〉，頁 587-588。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編，《王儀部先生箋釋》（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輯 2 冊 3-5，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影印清康熙 30 年〔1691〕顧鼎刻本）卷首，〈圖註·五刑圖〉，頁 42-43。

44 吳艷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1。

45 沈家本引王明德語，謂：「律例中有此充軍一例，猶夫曆之置閏以成歲，所謂閩律也。」吳艷紅則稱之為「閩刑」。見《歷代刑法考》上冊，〈充軍考·上〉、〈充軍考·中〉，頁 587-589（引文見頁 587）；吳艷紅，《明代充軍研究》，頁 199-201。

46 明·鄭曉，《鄭端簡公奏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7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隆慶 5 年〔1571〕項氏萬卷堂刻本）卷 9，〈淮陽類·奏報清理罪犯疏〉，頁 681。

軍人犯「逃死過半」，押解人也連帶遭殃「坐累以死」。⁴⁷恤刑之意盡失，反而衍生出嚴重的清勾問題。嘉靖年間（1522-1566），朝廷決定限制邊遠充軍編配路程的距離，表面上是減輕刑罰，但實際上也是為了降低執行的成本，使罪刑適當，保全「軍罪下死刑一等，乃朝廷好生之念，本於死中求生，以施曠蕩之恩」的立法原意。說明死刑改雜犯死罪，並以充軍作為執行手段，是考慮到情罪兩平，使「情輕罪重」且罪不至死者，可以為人犯「死中求生」。

充軍除了道路遠近之外，又有「終身軍」與「永遠軍」的差別。原本監守盜列入雜犯死罪後，應與死刑再無關聯，即使依邊遠事例或腹裡事例判決，主要也屬「終身軍」。但隨著犯罪金額的擴大，朝廷考慮「法輕易犯」，嚇阻效果不佳。而逐漸發展出將沿邊二百兩以上、腹裡四百兩以上列入「真犯死罪」的範圍。不過，這些納入真犯死罪的案件中，除了少數真正被執行死刑的案例之外，多數也未真正執行死刑判決，而是改充「永遠軍」。所謂「終身軍」，指充軍至本犯身死或滿六十歲即算結束。「永遠軍」則是一旦罪刑確定，經撫按官「參詳律例俱合」之後，便著手編衛發遣，由兵部行移刑部詳議、定衛後移送各都司衛所。⁴⁸本犯去世後，規定上不得勾補原籍子孫，但其著伍後所生子孫則需替役，直至親枝盡絕，始得開豁。⁴⁹也就是說，雖「饒死」改判充軍，但犯罪者自此須與原本家人永遠隔離，此後所繁衍子孫亦須繼續為該犯的罪行「贖罪」。此一附加刑罰可以說是透過當時社會階層不平等的壓力，創造出一個看似人性化的懲罰模式。

47 明·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卷 360，嘉靖二十九年五月丙戌，頁 6440。

48 《增修條例備考·兵部》卷 4，〈山陝等處充軍發衛〉，頁 2ab。

49 《明代律例彙編》卷首，〈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萬曆十三年奏定並新續題〉，頁 206-207。〔萬曆〕《大明會典》載，「永遠充軍者，俱在營。有丁，就令補役；無丁者，原籍勾補。……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捕，盡絕即與分豁。」見明·李東陽撰，明·申時行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789-7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內府刻本）卷 154，〈兵部·武庫清吏司·軍政·勾補〉，頁 2145 上。

二、「追贓」與「刑罰」的拉扯

明代監守盜罪刑之所以在「嚴刑」與「慎恤」之間徘徊，除了死罪的執行有道德爭議外，贓的損失造成國家財政收入的減少亦是不可忽視的因素。現今貪污罪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犯行的懲罰，因為在大部分的貪污案裡，要令犯人返還犯罪金額並不容易，法律可以產生的效果主要在於刑事的判決及罰金的科處。另一方面，現今採預算及每年結算制度，過去的財政缺口對未來未必造成影響，國家也可以啟動其他財源、或透過擴大財政規模來補足財政的缺額，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不一定需要為已發生的財政問題負擔刑事責任。但在財政收入困難的明代，由於監守盜實際造成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無論對於中央財政調度或地方官員的財政責任都有很大的影響。因此，當有大額的監守自盜事實發生時，雖可透過死刑或充軍來嚴懲罪行，但是一旦犯罪者死亡或充軍，其因犯罪而留下來的財政缺口彌補責任便會落在繼任者或國家的身上。朝廷與官員作為法律審判執行者及案件受害者的雙重身分，如何平衡追贓與刑罰之間的界限？值得再深入剖析。

（一）追贓對刑罰的影響

監守盜的犯罪被發現時，地方官員一方面希望可以嚴懲罪犯，杜絕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但同時要面對的是贓款的追繳責任。理想的情況，自然是在犯罪事實被揭發時，先將贓款查出繳回，再依律判刑。這樣的情況，在《皇明條法事類纂》中並非絕無僅有。如甘肅十一倉侵盜案中，犯人武忠等人將本衛官軍月支布疋捏作支銀，該案侵盜的五百兩全數被追回。⁵⁰弘治 7 年（1494）3 月，雲南司令史王子玉侵吞贓罰銀共計四十六兩一錢，事發後不僅追回王子玉所藏餘款，連同王子玉付與樂婦邵善清等之銀兩，亦一併追繳還官。⁵¹

50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侵盜邊境錢糧俱發邊遠充軍例〉，頁 270。

51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兩京衙門吏典門子皂隸人等偷盜官庫銀兩〉，

為了鼓勵犯罪者繳回贓款，如果侵欺人犯在案發後立即如數繳回贓款，甚至可以酌予減刑。例如：萬曆 6 年（1578），斐希度、劉秉節等人，原本侵欺班操扣解價銀，依例應處以永遠充軍，但由於判決前斐希度已盡數將贓款繳回，劉秉節亦完過九分以上，最後遂能免去充軍的罪刑，而改以「問徒五年，定發邊方立功」，⁵²此即審判時「從輕改擬」的明顯事例。這樣的減刑並不是個案，萬曆 20 年（1592）以後，甚至明訂了侵欺人犯於限內還贓減罪的辦法：

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箇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
果能盡數通完，例該永戍者，止照本律發落。⁵³

此處的「本律」，應是指只照雜犯死罪的刑罰，即准徒五年，而不需充軍。給予犯贓者還贓減罪的機會，在法律的思維上或許奇怪，但考量明代財政規模不足，中央調度的能力有限，一旦發現倉庫出現監守自盜的問題，罪刑本身雖然由犯罪者本人承擔，該犯罪事件對財政所造成的影響，卻可能必須由負責官員或繼任官員設法補足，對於相關官員的壓力不小。因此，在審判時會注意儘量提高犯罪者的償還能力以便減輕財政填補的壓力。問刑期間如果遇到大赦，相關人犯還可能有機會展延追贓年限一年，⁵⁴待年限屆滿才正式依據還贓的情況執行判決。如不能全完，才將本犯發遣。

大部分情況下，人犯沒有能力在審判結束以前將贓款繳回。於是，逐漸發展出一種分階段執行懲處的模式：第一階段為問刑：審判、初步確認罪刑；第二階段為監追：給予一定限期，追回贓款；第三階段為定罪：依據還贓的情況進行最後判決；第四階段為執行：依據最後判決結果執行刑罰。

在大額侵盜案件中，有時會出現犯贓者被判雜犯死罪充軍後，依規定必須在三個月之內「起解」，⁵⁵却因未能清償原侵欺錢糧，為保全國家

頁 285-288。

52 《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卷 3，〈完贓免戍仍發立功〉，頁 24ab。

53 《明代律例彙編》卷首，〈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萬曆十三年奏定並新續題）·絞罪〉，頁 205。

54 《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恩詔款目（萬曆十年九月初六日）〉，頁 19a-20a。

55 後來改為由戶部先監追一年以上，限滿始起解。《增修條例備考·兵部》卷 5，

財政，戶部要求監追一年，才將本犯發遣。本犯發遣後，未完之贓「拿本犯的親兒男年十五歲以上者監追」。也就是說，不是柔性的勸導還贓，而是透過官府權力用強勢的辦法要求本犯之子代為償還。如本犯無親生兒男，則將本犯留監，並限於三個月內變賣家產繳報後起解。如變賣家產後仍未能完贓，金額極少者可能可以除豁；金額多者，則視情況繼續追繳。⁵⁶

監守盜的追贓與懲罰，並不會因當事人離世而停止。在高額侵欺案件中，有時即使正犯已經被依法處死或是在監禁過程中亡故，仍可能「拘嫡親子孫解赴原定衛所補充軍伍」，⁵⁷也就是由嫡親子孫代其父祖接受充軍的懲罰。萬曆 10 年（1582）「徐良材案」，可以清楚看到監守盜犯如何連累家屬。徐良材，實際任職情況不明，從《明神宗實錄》及《增修條例備考》的記載來看，應是福建地區官員，因「侵欺邊海錢糧」超過一千兩以上而被判斬刑，並執其子監追。⁵⁸到了萬曆 12 年（1584）11 月，本案還過贓款已達五百五十兩，確定再無力還贓，而對於是否繼續監禁其子及豁免贓款提出討論。戶部認為，由於徐良材貪贓金額及罪行均重，如果輕易豁免贓數，並釋放其子，「似未盡法」，遂提出比照「永遠軍犯監故事例」，將徐良才的嫡親兒男發邊衛「永遠充軍」。⁵⁹

追徵回來的贓款，又是如何處理呢？在明代，一般因犯罪而被罰科之贓贖（含問斷紙贖，類似今日裁判訴訟費），由各府州縣設立循環簿「倒換查考」，萬曆中期以後則規定由巡撫與巡按互相稽查，逕自造冊送都察院查考。⁶⁰至於因侵欺而造成的贓款回繳又是如何控管？明代中期以前

〈侵欺軍犯監故仍拘嫡親子孫解伍〉，頁 32b-33b。

56 《條例備考·兵部》卷 9，〈軍犯追贓〉，頁 26a-26b。

57 《增修條例備考·兵部》卷 5，〈侵欺軍犯監故仍拘嫡親子孫解伍〉，頁 32b-33b。

58 根據《明神宗實錄》記載。徐良材被處死前侵欺官銀數為一千四百餘兩，完贓五百兩（至萬曆 10 年 12 月 4 日）。但《增修條例備考》記載，至萬曆 12 年 11 月其子被判遠戍時定罪贓款總數為二千五百八十餘兩，已完贓五百五十兩。見明·不著撰人，《明神宗實錄》卷 121，萬曆十年二月癸巳，頁 2255。《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侵欺數多問斬監故者例〉，頁 24b-25a。

59 《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侵欺數多問斬監故者例〉，頁 24b-25a。

60 《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卷 3，〈撫按贓罰互相稽查〉，頁 2b-3a。《增修條例備考》中記載，萬曆 12 年刑部重申：「至於贖銀，務登憲票不許隱漏，違者坐贓論罪。」《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有司論罪不許概擬有力紙贖盡數登報〉，

相關管理辦法，目前並不清楚，但隆慶元年（1567）曾議各省直參劾官員，及沿邊腹裏各衛所掌印武職，如有因侵欺屯糧料草及剝削軍餉而被判追贓者，應將贓額提報戶部後，設法追贓。每年年終，各省直撫按及屯田御史應將追出贓贖，解太倉銀庫充餉。顯然，追回贓款最後可能由戶部統一管理，無怪乎戶部在相關案件表現相對積極。萬曆 18 年（1590）8 月，戶部重申贓贖應解太倉銀庫，同時強調，如各地方意圖將追回贓贖抵扣年例，亦應將數目報部後「聽扣」，也就是須得到戶部的扣算、許可後才能支用，另要求各撫、按需將「扣解過贓銀緣由」，「互相稽查」，分別造冊奏報。⁶¹透過各級官員的相互稽察，確保這些贓贖不會被地方官員任意挪用。

層層的追蹤與管理機制，對負責追贓的官員難免有所影響。為避免官員監追過程中牽連無辜，明代中期以後明文規定，監追贓款「不許濫及各居親屬」，不得要求「無干鄰里平民」以及「各居親屬」變產包賠，甚至造成「瘐死囹圄」的情況。⁶²顯然當時審理官員為求彌補缺額，確實有不擇手段而濫及無辜的情況存在。

（二）追贓的漫漫長路及其終止

如果相關贓款一直無法追回，司法程序如何結束？目前還不清楚。從現存法律文書及相關史料來看，對監守盜人犯的追贓，極少能夠除豁。前面提到，皇帝大赦，監守盜罪多半不在赦免範圍，且即使獲得了赦免，豁免的也只是相關人犯的「刑」，贓款的部分並不能除豁。即使遇到地方遭遇水、旱災時，政府會豁免當地入官紙贖等銀，特別是贓罰一類的懲罰性款項。⁶³但應還官的贓款並不在豁免的範圍內。⁶⁴

以明代監追制度而言，監守盜犯在接受刑罰之前，除了於事發前先行脫產以外，所有可能還贓管道，包含本身家產、妻、子及同居共爨親

頁 23b-24a。

61 《增修條例備考·戶部》卷 3，〈犯官贓罰不入撫按數內〉，頁 1b-2b。

62 《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問刑官員講究律例〉，頁 32a。

63 《鄭端簡公奏議》卷 9，〈淮陽類·奏報清理罪犯疏〉，頁 681。

64 《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恩詔款目（萬曆十年九月初六日）〉，頁 20a。

屬的財產均已被查抄，本犯及直系男性子孫也都在拘押範圍之內。也就是說，罪犯及家屬所有可能的營生能力都已經被沒收或限制，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論監追年限延長多久，應該都無法償還剩餘未還的「贓」。長期監追顯然也只是虛耗行政及司法成本，不會有太大的幫助。明朝政府的最後手段，即是以「召保營辦」的方式，在官府監視下，慢慢做工償還應繳回之贓款，但可以想見此法能償還的金額應該非常有限。從紀錄來看，有些人犯經過十數年之後，仍被監禁異鄉，不但造成監追地方的麻煩，對於應入官贓銀的收回也沒有幫助。

嘉靖年間，開始針對年久追贓人犯的問題進行討論。嘉靖 4 年（1525）2 月，刑部題准追贓金額在九兩（含）以下，如監追一年以上，勘無家產者，可以「召保營辦」。⁶⁵嘉靖 10 年（1531）7 月以後，進一步規定監追多年無產，贓額十兩以下，得「免其保辦」，並照原本判決發遣。⁶⁶至於贓額在十兩以上者，如已監追多年，確認無產可追者，則需奏請皇帝定奪，亦不可一味監禁。⁶⁷從記錄可知有部分人犯被判刑後，可能經過多年都還在追贓階段，「刑」的部分尚未執行，結束刑期自然遙遙無期。

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長期監追的贓款可以透過皇帝的裁決而豁免。《增修條例備考》中記載了兩件金額不算少最後卻得到豁免的案例。嘉靖年間吳珙一案，是在監追逾十四年後，雖然應還贓銀尚在五百兩以上，但「屢勘家產盡絕」，再無可返還的財產，才獲得豁免釋放。⁶⁸另一個案例是萬曆 21 年（1593）陝西省石泉縣知縣楊文會貪贓逾二百兩入己，被查出後自縊身亡，本案最後裁定「追奪原給勅命」，「贓可勿徵」。⁶⁹這兩個案件是目前可見的資料中極少數由皇帝同意全額豁免追贓的高額貪贓案件。

從明代〈監守盜〉律刑罰的調整，可以看到明代司法在贓與罪之間

65 或稱「召保管辦」，見《明世宗實錄》卷 128，嘉靖十年七月辛巳，頁 3062。

66 《明世宗實錄》卷 128，嘉靖十年七月辛巳，頁 3062。《條例備考·刑部》卷 1，〈軍犯贓銀數少〉，頁 2a。

67 《條例備考·刑部》卷 1，〈追贓無產〉，頁 19b-20a。明·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卷 106，弘治八年十一月己酉，頁 1948-1949。

68 《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卷 1，〈奏豁入官贓犯〉，頁 15b-16a。

69 《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卷 3，〈犯官自盡免贓追〉，頁 6b-7a。

的拉扯。明初以嚴刑作為手段，希望全面嚇阻犯罪。但由於刑度過於嚴苛，犯罪者輕易就達到死刑標準，有犯罪事實的人一旦犯罪，刑度的嚇阻效果就會開始下降；而審判者對於貪污金額不高的贓犯卻要處以重刑，也多持保留意見，反而造成社會對監守盜人犯的同情，死刑不容易被執行，徒增拘禁成本及反覆審錄的作業。而長期被關押的犯罪者，失去了工作能力與行動自由，自然沒有持續還贓的可能，更加使得這些案件幾乎看不到終點。

三、利益、刑罰與抉擇交織下的

〈監守盜〉案

〈監守盜〉律例的複雜之處，除了政府／官員角色的衝突之外，傳統中國四民社會身分等級制度的影響也不容忽視。本節將討論〈監守盜〉案中法律對不同身分的人有哪些不同的懲罰規定，以及這些規定如何影響犯罪者的抉擇。

（一）〈監守盜〉律例中的身分差異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注意到傳統中國四民社會中，不同身分者在法律上得享的公、私利益有所差別。其中，士、庶享有大部分的權益，而賤民的利益則受到明顯限制。⁷⁰仁井田陞關注焦點集中於刑事責任及財產權的問題上，對於罰的差異性問題並未多作討論。高橋芳郎從有限期及無限期「服役勞動者」的角度，討論明代奴婢、義子孫及雇工人在法律規範中的身分差異，注意到明清社會上普遍存在法律身分造成刑罰輕重的問題。⁷¹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明代監守盜罪的判決中。

70 仁井田陞著，牟發松譯，《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93-101。該書依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之舊作增補而成。

71 高橋芳郎著，李冰逆譯，《宋至清代身分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一般而言，官員在侵盜案中有兩種情況：一是官員本身沒有直接侵盜入己的事實，但由於身為「掌印官員」的職責所繫，亦可能因屬下的貪贓事件而須負擔連帶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官員的官職可能受到影響，但犯罪官員的文官身分則不會被解除。嘉靖 11 年（1532），俞公正盜賣軍器案中，掌印官員劉倫便因為沒有負起監督責任，被世宗要求贖罪後「革職閑住」。⁷²萬曆 2 年（1574），贛州府庫吏楊禹光侵盜橋稅銀九千兩一案，最後知府黃學海亦因「始則任其矇蔽，不能預發其奸，既而信其那移，又自甘受其誑。」而被江西巡按御史題參，並被下旨「革任聽勘」。⁷³這些懲處，是強調掌印官員具有監督職責，如未能有效防阻屬下侵貪，須處以罰俸半年乃至革職閑住的懲罰，但不會被剝奪身分。

如犯罪官員經查確有「入己之贓」，即使大赦中被免罪，也會被要求「不許復職，放回原籍，為民當差」，也就是雖宥其罪，但恢復其「民」的身分。⁷⁴後來許多判決中逐漸形成文職官員一旦犯贓便剝奪官職，並將原有誥敕繳回銷毀，⁷⁵服刑期滿並全數完贓後才放回原籍並以民的身分重新當差納糧，這似乎成為某種標準程序。宣德元年新增了補充規定，官吏犯受贓至死罪者，贖罰後「發北京地方為民」，⁷⁶不許犯罪官吏回到原籍，而必須入籍至北京，是透過居住地限制及身分剝奪來作為附加懲罰。

州縣戶房各役，由於掌理賦役徵收及保管之職，是最容易出現監守盜問題的人；以里甲應役為主的斗級、庫子，也是觸犯監守盜罪的高危險群。這類人群也不一定是一般民人。根據倉庫性質的不同，如為衛所倉庫，亦可能是軍餘充任；一般官倉胥吏，有民人或軍餘充任的情況。

頁 166-183。

72 《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1，〈乘機侵匿錢糧〉，頁 8ab。

73 《增修條例備考·戶部》卷 2，〈庫吏侵銀數多正官一體參治〉，頁 2ab。根據《明神宗實錄》記載，黃學海係因入覲交盤時被發現庫藏銀短少九千餘兩，最後查出庫役楊禹光等侵盜事實。最後判決結果如何，已無可考。見《明神宗實錄》卷 21，萬曆二年正月己丑，頁 562。

74 明·楊士奇等，《明仁宗實錄》卷 1 上，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頁 19。

75 《增修條例備考·吏部》卷 3，〈官員犯該充軍以上及貪酷除名追奪誥勅〉，頁 22b-23a。

76 《明宣宗實錄》卷 16，宣德元年四月庚寅，頁 443。

倉庫胥吏名義上為僉充，實際上可能是透過繳納頂頭銀或溝通打點的方式，換取在衙門工作機會。他們熟悉各種與倉庫錢糧相關的法律規定，伺機「玩法」的情況相當普遍。在前述甘肅十一倉侵盜案件中，犯人武忠等人就是在明知一旦侵盜事發會被革職為民的情況下，將侵盜官倉看作預存養老資金，企圖事發後回原籍過富裕的下半生。

這些基層倉庫管理人員的犯罪手法頗為多元。毛一鷺（1604年進士）《雲間讞略》記錄了許多地方胥吏監守盜的情況，可以清楚看到胥吏如何「玩法」。宋佑利用包收櫃銀的職務之便，「侵匿一百八十金，以充私橐」，經過十多年之後才被揭發。雖然金額已經「滿貫」，例應以雜犯死罪充軍，但由於年代久遠，因此只判他必須於限內返還贓數。宋佑不願繳還，「視催檄為過耳之風」，連累兩名負責督催的差役不堪其辱，辭職告官。惟因宋佑最後仍在判刑前將贓款如數返繳，最後也只能判處徒刑。胥吏的知法玩法，由此可見一斑。

有些地方的胥吏監守盜的行為被揭發之後，會轉向鄰里求援，進而造成地方秩序的困擾。在毛一鷺審理的案件中，不乏被查出的貪蠹庫吏濫及無辜，「親族以殷實被其扳扯，平民以睚眦受其荼毒」的情況。⁷⁷華亭縣人金時英便是因「侵糧問革」之後，自己拿不出錢來繳納贖罰，希望養父父子出手相助，養父不肯，便「要脅誣控」，逼迫養父拿出錢來幫忙。⁷⁸

有些經濟條件較差的民人，即使國家給予贖刑的機會，也未必能夠獲得更好的受刑條件。例如《大明會典》中就出現了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的囚犯，如果監追超過半年以上，仍因貧難而無法完贖，則改撥做工擺站的補充規定。顯然還有很多民人的經濟能力無法達到納贖的標準，必須持續做工來償還罰贖。⁷⁹由此可知，胥吏衙役的犯罪，纏繞著更多複雜的社會因素在其中。

77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10，〈議詳倉吏緣由稿〉，頁588-589。

78 《雲間讞略》卷3，〈一件造訪事〉，頁474-475。

79 明·李東陽等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影印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刊本）卷133，〈刑部·問擬刑名·五刑贖罪〉，頁169。

在監守盜案中，另一群值得注意的人群是軍官與軍人。由於《大明律》對軍職犯罪存在許多特別的規定，當這些規定與監守盜的刑罰結合時，便有與原本刑罰出現落差甚至相互悖離的情況。首先，當監守盜的犯罪事實被確認後，行刑時除律應處決的人犯外，應在犯罪人員下臂刺上「盜官糧」、「盜官錢」或「盜官物」等字樣，但如犯罪者為軍官或軍人則免刺字。⁸⁰同樣具有國家官員身分的文職官員，則到萬曆 14 年(1586) 9 月以後，才比照軍職官員免刺字。⁸¹從《大明律》其他相關律條看來，犯徒流等罪免刺者不只限軍籍，工匠、樂戶、習業已成的天文生、婦人、太常寺廚役、樂戶等犯罪，「皆免刺字」。⁸²顯然「免刺」是作為特殊職業與身分需要而產生的特別待遇，但由於軍人群體人數相對龐大，所引發的問題更為明顯。

其次，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意即不需執行徒刑與流刑的懲罰，直接發衛充軍。以原本監守盜規定的刑度而言，徒流之刑約指犯罪金額在四十兩以下，由於罪輕刑重，改判為赴遠地充軍或許還有些許懲罰的意義。但當死罪改為雜犯死罪、准徒五年之後，情節嚴重者最後仍以充軍做為懲罰，對於原本就具有軍官、軍人身分的犯罪者，懲罰的輕重是否合適就值得思考。

法律上看來，以罪囚充軍，是為了懲罰犯罪的無知頑民，但又不忍殺之，遂令「驅而遠之，戍彼他方」，實際上也是古代恤刑的展現。但對於軍人而言，軍已是本來的身分，再度判為充軍，懲戒的力度比之常民顯然不同。為解決這樣的問題，明代對於一般軍人充軍，特別規定另編發配地，在衛所「常川守哨」，也就是只能擔任低階辛苦的防守工作，甚至也有判為充軍屯田者，⁸³這種調整一方面是提高懲罰的效度，一方面也是增加懲戒的嚇阻效力來防止犯罪的發生，但與常民犯罪充軍的嚇阻效果可能已產生一定程度的差異。

在四種身分中，受懲罰的幅度最低的是軍官身分的犯罪者。由於國家對軍官的需求較高，即使犯罪也會給予寬容，並期待他們可以迅速返

80 《明代律例彙編》卷 1，〈名例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頁 302。

81 《增修條例備考·刑部》卷 2，〈申明刺字〉，頁 49b。

82 《明代律例彙編》卷 1，〈名例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頁 321。

83 《明太宗實錄》卷 120，永樂九年十月乙未，頁 1514。

回軍伍重新效力。因此，只要情節不算太嚴重，均可能被判為「罷職充軍」或「降罰充軍」，立功後還可「不次擢用」。⁸⁴如確實完納贖數，被判為終身軍者，在徒刑期滿回衛後降調任事，僅要求該員「不許管軍、管事」，甚至可以不必降級，只要在發配的邊區立功，刑滿後即可回到原來的衛所「帶俸差操」，薪水及職務都有機會保全下來。⁸⁵或犯法後可以「立功」贖罪的方式，連徒刑的懲罰也可以豁免。⁸⁶從這些規定看來，顯然軍官犯罪後，仍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維持自己的工作條件。

隨著軍伍缺乏情況日益嚴重及國家財政漸趨困難，迫使明朝政府發展出許多贖罪的辦法，使得軍官得以在服刑完畢後有更多機會恢復原本職任。宣德 2 年至 5 年（1427-1430）之間，因歲欠而陸續訂定了陝西岷州、洮州、河州、臨洮、寧夏等地的納米贖罪例，⁸⁷納米後，原本為雜犯死罪者，改送北京調衛，其餘徒流罪者「各還職」。這個規定使原本必須立功才能贖罪的軍官、軍人，開始有依靠經濟實力來贖罪的可能性。從實際的案例中，可以看到犯罪軍官們在立功與納米之間的許多「操作」。正德年間（1506-1521），遼東巡撫都御史李承勛（1471-1530）就以遼東地區連年用兵為由，推薦犯贓罪至死刑而「饒死永遠充軍」的將官許泰改於開元充軍，「押發軍前自效」，希圖讓帶罪的軍官許泰透過軍前立功恢復身分。這些贖刑方式的出現，使軍職人等又有機會藉由贖罰來免除實際的懲罰。雖並非立即恢復身分回衛復職，而須待刑期服滿後才能夠重新敘職，⁸⁸但事例一開，便成為一個可以比照的先例。⁸⁹這使得軍職人員只要有足夠的財力，便可以贖完所犯的罪行。原本軍職人員的犯罪結構中，軍官就極可能藉職權讓犯罪事實不輕易被揭露出來，加上贖刑造成的懲罰程度的降低，對於有能力的犯罪者而言，懲戒的效果更是大打折扣。犯罪可能帶來的利益以及法律的差別對待，使得相關案件中，

84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首，〈圖註·五刑圖〉，頁 45。

85 《皇明條法事類纂》附編，〈邊衛軍職侵欺臨敵糧草降級調衛例〉，頁 139-140。

86 《增修條例備考·兵部》卷 6，〈父犯充軍併敘子功贖罪〉，頁 13a-14a。

87 《明宣宗實錄》卷 29，宣德二年七月戊申，頁 769；《明宣宗實錄》卷 72，宣德五年十一月己亥，頁 1675。

88 《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卷 2，〈邊鎮武職立功納贖〉，頁 23a-24a。

89 嘉靖 6 年（1527）貴州災傷的處理中，即比照辦理。〔萬曆〕《大明會典》卷 17，〈戶部·災傷〉，頁 326 上。

瀰漫著許多算計的氣氛。

（二）犯罪現場的算計與失序

今日少數留下的案例中，可以看到許多金額不大的犯罪者因無力償還而被長期關押的案例，也有侵吞後意圖留下贓款，鑽司法漏洞的情況。正德 3 年（1508）福建崇仁縣攬頭嚴傑，因為十八兩未完贓銀，入獄監追二年後，才能正式服刑；⁹⁰雲南司令史王子玉侵吞贓罰銀共計四十一兩六錢，卻因事發後如數追回餘款，其刑罰遂能略有減輕。⁹¹正是這一類金額不高的監守盜案讓執法官員產生「其罪難免而情可矜」的感覺，最後透過各種司法調整，給予執法官員一個較為適當的刑罰選擇，同時卻也給予犯罪者一個很好的操作空間。

監守盜犯罪者在法與罪之間的「算計」，以「甘肅十一倉侵盜案」武忠一例最為清楚。武忠雖然參與侵盜案，但並未把獲得的贓款五百餘兩花掉，而是將侵盜銀原封不動藏起來。因為根據他的理解，監守盜的行為一旦被揭發，他可能受到最嚴重的刑罰應是改發「為民」，屆時就可以用這一大筆犯罪所得來作為「養老之計」。這個案例凸顯了法律規定的問題所在。當犯罪者認定自己犯罪後最嚴重的後果是去職為民時，雖然失去了工作，但是「為民」還是有機會過正常生活，犯罪的成本大幅降低，法律的嚇阻作用很難產生效果，反而成為各胥吏犯贓的「可乘之機」，犯罪的機率便可能跟著提高。

在本案中，法律官員確實也已注意到罪罰的不相襯可能導致刑罰效率的降低。甘肅巡撫朱英在審理武忠案時即提出：「以此為民，何憂自贍？」特別是對某些低階官員而言，當官的收入微薄，如果犯罪收入超過一定的金額，案發後被判「原籍為民」就顯得不痛不癢，自然會出現

90 原文作「發南城」，據《大明九卿事例案例》，應是指「發南城兵馬指揮監追」。見明·不著撰人，《大明九卿事例案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明鈔本），〈有力囚犯問發運磚等項不許捏稱無力奏要改撥做工例〉，頁 64a-66a。

91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兩京衙門吏典門子皂隸人等偷盜官庫銀兩〉，頁 285-288。

某些倉庫管理官員「不以侵盜本色糧料為事，漸以侵盜折色銀布為能」，「凡巧於貪者，皆舍此取彼，以幸自脫」的情況。⁹²顯然在有意犯罪的官吏心裡，犯罪可能產生的利益已凌駕了對刑罰的恐懼，刑罰的約束力自然越來越有限。

從司法官員的角度來看，透過現有律法規定進行判決是本分之事，但是當他們看到刑罰的規定與社會現實出現落差，進而影響法律的約束效果時，便不得不思考調整與改善的可能性。從甘肅十一倉侵盜案被完整記錄於《皇明條法事類纂》中，可以了解明代司法官員對此一案件的重視及反省。由於沿邊、沿海倉庫之管理關係到國防與軍機重務，一旦管理不善，倉儲不足，便可能導致軍事調度的失誤，故希望透過法律「慎惜邊儲，抑遏奸貪」，⁹³該案最後的判決，在原本法律的懲罰辦法之上，增加了「充軍」的懲罰，文職官員的犯罪人連同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軍職人身分的犯罪人則「原係腹裏者，調發邊衛；原係邊衛者，調發極邊衛分；俱常川守哨」，以調配偏遠衛所增加懲罰的強度。⁹⁴或許就是希望透過增加刑罰的威懾效果，來抑制官吏們的侵盜行為。

在邊倉侵盜的案例中，最難抑止的是上下級官員交相舞弊的集體犯罪。成化 22 年（1486）寧州知州臧世清案中，令人印象深刻的不是臧世清侵吞中央政府賑濟物資糧三千餘石，銀二千餘兩入己。令人難以理解的是，這是一起集體犯罪的案件，除了主犯臧世清之外，還有其他倉庫人員涉案。從後來的記錄可知，當時共同犯罪的至少還有李宗侵吞糧二十五石、武欽侵吞三十石，雖然侵吞糧數並不算多，但都被一併論以重罪，犯罪的懲罰雖然相去不遠，但犯罪利益卻相當懸殊。⁹⁵

原本像〈監守盜〉律這樣的重法威嚇，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嚴刑來創造一種「阻嚇作用」（Deterrence Effect），亦即增加犯罪的代價來避

92 引萬曆 12 年 5 月浙江巡按范鳴謙在彈劾溫州府知府李際寅時之語。《增修條例備考·都察院》卷 3，〈科斂贓多引例擬戍〉，頁 29ab。

93 明·不著撰人，《嘉靖各部新例·刑部》卷 14，〈為遵照查釋軍罪以廣德意以慰人心事〉，原書無頁數。

94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申明侵盜邊境糧草充軍例〉，頁 263-265。

95 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276，成化二十二年三月癸亥，頁 465；《大明九卿事例案例》，〈侵盜賑濟銀〉，頁 1a-5b；《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2，〈刑部類·侵盜賑濟銀兩餓死饑民等事〉，頁 280-283。

免犯罪的發生。而法律威嚇效力何以在這樣的案件中失去效果，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李宗與武欽的侵貪金額無論以白銀或寶鈔計算顯然都未滿貫，但由於〈監守盜〉律是採併贓論罪的原則，主要涉案人臧世清個人的侵欺金額太高，勢必導致共謀者蒙受較高的刑罰風險，從犯罪利益的角度來看，李宗與武欽何以要加入這個不平等的犯罪集團十分令人費解。但如果從犯罪過程來看，這個結果便不難理解。在本案中，臧世清是利用國家發放賑濟物資之際，控管與核發的程序都較平常的程序簡單的機會，趁機上下其手。顯然臧世清是利用職務之便，鼓動下屬共同侵吞國家財物，形成一個犯罪網絡。由於長期進行犯罪的規劃與設計，克服各種困難以達到侵佔國家財產的目的，這樣的集體行為，最後就可能形成一種習慣，導致犯罪的參與者失去犯罪的自覺。⁹⁶在臧世清案的犯罪網絡中，相關的參與者可能就是在這個協作的過程中，逐漸失去犯罪的自覺，最後變成堅實的犯罪集團。其中受牽連的低階官員或許沒有意識到自己罪行的嚴重性，才會導致最後犯罪收入與遭受懲罰顯得不相襯。

像臧世清案這種地方上的共犯結構，應該是普遍存在的。從該案件記載可知，陝西慶陽府寧州已形成一個由知州、判官、庫子、斗庫及在官義男等組成的共犯結構。顯然集體的貪贓行為所產生的愉悅感，已遠遠超過法律與道德可能帶來的恐嚇力，才會使得相關人員冒著可能加重其刑的風險（李宗與武欽事實上受到較重的判決）一而再、再而三地，不顧眼前「缺食饑民流移，餓死數多」的情況，肆意侵貪。這個案例，或許也有助於思考明代中期以後何以法律不斷地調整適應社會經濟的改變，卻仍然控制不了貪污罪行的發生。

96 邊沁（Jeremy Bentham）著，李永久譯，《道德與立法原理》（臺北，帕米爾書店，1971），頁113-114。

結語：刑罰、身分與秩序交錯下的監守盜

如同學者所指出，過去關於傳統中國（清代）法制的研究，主要強調「法律體系對於人民全面的控制與懲罰的殘忍性」。⁹⁷不過，明代〈監守盜〉律的發展，卻反映了傳統中國法制的另一面向。筆者過去考察明代的〈那移出納〉律，是比照〈監守盜〉律判刑的律條。⁹⁸當時著重討論了明朝政府如何透過法律的規定與執行以建立財政管理秩序，未能深入分析有入己之贓「真犯」監守自盜的問題。本文細究「監守盜」本律的規定及相關條例的修訂，希望檢視明代律法中刑、罰與身分之間交會邊緣的複雜紋理。

首先，監守盜的規定從一開始就呈現出兩難的情勢：一方面為了降低財政管理的風險而必須制定嚴厲的刑罰；另一方面又希望透過放寬規定來加速贓款返還與增加贖罰收入，兩者之間的衝突與矛盾使〈監守盜〉律的發展過程不斷出現抉擇與困難。清朝律學名家沈家本更注意到一個特別的情況：明代〈監守盜〉律的規定雖比一般竊盜來得嚴格（加一等），但一般竊盜滿貫為「真絞」，監守盜官錢糧則大多只能以「雜犯」處理。沈家本認為這可能是因為民間竊盜牽涉到地方社會秩序，如果沒有依法執行，人民對國家的信任及社會治安的維持都會出現嚴重問題；侵盜官庫原則上受到損失的只有國家，如果嚴格執行，反而可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因此必須稍寬其法，「不欲因盜錢糧、官物而即殺之」⁹⁹，形成了法律規定的寬嚴與實際執行相反的情況。¹⁰⁰

97 陳惠馨，《向法規範回歸之清代法制研究》（臺北，元照，2017），頁5。

98 「那移出納」與「監守自盜」不同之處在於沒有入己之贓，因此沒有刺字及充軍問題，但其他笞、徒、流罪則難免。曾美芳，〈「那移出納」律與明代財政管理制度〉，《臺大歷史學報》57（臺北，2016），頁183-228。

99 《歷代刑法考》上冊，〈刑制總考四·明〉，頁54。

100 薛允升在《唐明律合編》中提到，因常人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之規定過於嚴厲，「後於絞罪入「雜犯」字樣。併入雜犯始於何時不明，需要再深入考察。清·薛允升著，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528。

其次，監守盜罪刑的發展，凸顯了在法律規定中因身分而產生的刑罰差異。當代刑法保安處分有「強制工作」一項，主要希望透過強制勞動，養成犯罪者「刻苦耐勞之德行」。但此一方法不僅在後來因執行流弊而聲名狼籍，¹⁰¹即使在明代也其實充滿爭議。由於因身分而產生的刑罰區隔，法律規範效力不一的情況甚為嚴重，特別是軍官、軍人及特殊職役者在受懲處時，均有特殊的待遇，不僅不必刺字，一旦贖刑之後，軍人「調衛」、軍官「還職」。但如犯罪者身分為文官，則必須被處以「原籍為民」；為民者可能是「寧家」，也就是放回家去。最後的結果是，軍職及匠役均仍能保有工作及收入，而文官為「民」的犯罪代價卻是失「業」。宣德5年以後，犯罪的文職官員必須發「北京所屬為民」，也就是失業之外，還須遠離家鄉，忍受異鄉生活之苦。

雖然軍官亦有充邊衛的辦法，但只要能立功，便有返回原籍的可能。由於懲罰對於軍職而言相對較輕，對於文官而言偏重，使得軍人群體犯監守盜罪的利益顯然超過了其他身分的人。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皇明條法事類纂》中關於軍職犯罪比例明顯偏高，以及相關條例不斷在處理「若止照常例發落，恐人視常縱惡，恬不知懼」¹⁰²，對軍職人員從重處分。

第三，貧富差距造成刑罰差異。今日法律經濟學常由社會成本理論（Social Cost Theory）的研究視角思考權利配置結構，以尋求社會成本最低化。刑罰作為「社會強迫罪犯對其過錯所支付的代價」，「其嚴厲性和其他類似負擔的增加，會提高犯罪的價格，從而降低犯罪的發生率，並促使罪犯代之以從事其他活動。」¹⁰³主張以罰金作為刑罰的替代方案。¹⁰⁴由現代西方研究事例看來，這樣的主張或許有其意義，但這個研

101 因德國納粹時期對受刑人及集中營中猶太人實施強制勞動，造成許多負面批評。見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臺北，元照，2006），頁660-661。

102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32，〈刑部類·偷盜邊境倉糧問發充軍例〉，頁277-279。

103 理查·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著，蔣兆康譯，楊智傑校訂，《法律經濟學》（臺北，五南圖書，2010）第1章，〈經濟推理的本質〉，頁5。

104 法律經濟學家認為，從社會的觀點來看，監禁任何犯罪分子都是沒有效率的，要達到制止違法行為最經濟的辦法，是盡量不拘捕罪犯，而對被捕的罪犯加重罰金。羅伯特·考特（Robert Cooter）、托馬斯·尤倫（Thomas Ulen）著，戴克旺譯，張軍校，《法和經濟學》（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頁8。

究視角及其假設在傳統中國卻似乎並不容易成立。贖刑辦法出現之後，有不少官員反映贖刑造成犯罪者未能接受應有的懲罰，大大減低法律的懲戒效果。但另一方面，仍然有一大群長期被監追而未能贖刑的犯罪者，持續為相對而言金額不高的監守盜罪長期服刑。

明朝政府規定，如果犯罪者是軍人，監追超過三個月仍不能完納者，在京者就地做工，在外則先發還原職，並從其俸糧中扣減還官。由於軍人的身分能帶來一定的收入，使得無論是贓的歸還或刑的贖緩可以日漸繳清，無怪乎軍人犯罪者最後往往能回歸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然而，一般民人的犯罪者或文職官員由於犯罪後必須降職「為民」或「除役」，失去了原本的工作，自然也失去了收入。一旦因監守盜案被監追，大部分的情況下只能長期做工，但無論是贓款的償還或贖罰的繳納都無法承擔，反而成為監追官員的壓力。為此，明朝政府針對年久追贓仍無法還清贓數的案件改以「招保營辦」的方式來解決，也就是提供犯罪者以勞力換取薪資抵償的機會。不過，招保營辦所能償還的贓數十分有限，也可能成為少數取巧胥吏另一個鑽營與算計的途徑，不僅無法達到減少損失的效益，反而增加了執法的成本。¹⁰⁵

第四，監守盜案凸顯了傳統中國經濟犯罪中的共犯結構問題。傳統中國在慎恤的觀念之下，往往傾向以道德約束犯罪，但在監守盜案中可以看到，道德對於不同身分的人群約束力差異極大，無法產生明確的約束效果。明朝政府雖然致力於調整〈監守盜〉律以適應時代的變化，透過提高法律的懲罰來抑制監守盜行為的發生，但卻無法處理明代中期以後軍人與胥吏在共犯結構中的廣泛參與以及涉案官員對犯罪無知或無感等問題。

在許多的案件中，官員往往聲稱為胥吏矇蔽以致造成大錯。姑且不論其中是否有故意委過於胥吏的可能，身為監臨主守官員何以對於倉庫

105 例如：前述正德3年福建崇仁縣攬頭嚴傑在入獄監追二年後，尚有十八兩贓銀未完，經送刑部擬罪後，發南城兵馬指揮使司監追，在確認家產已盡後，依例應由錦衣衛枷號三個月，再送兵部「定擬永戍邊衛」，但由於各官「玩法徇私」，讓嚴傑得以捏稱「召保營辦」完納，實際上並未做工還款，經查出後，徇庇官員全數被逮捕入獄，相關官員被處刑並降級罰俸，以示懲處。明·費宏等，《明武宗實錄》卷34，正德三年正月甲寅，頁826-827。

管理的規定如此無知，而能為胥吏所欺騙，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刑罰與道德對於官員的約束力或許較大，但真正了解基層倉庫管理各種規定的胥吏如果未能將倉庫管理的風險及貪贓可能的問題告知官員，則地方倉庫之間就會形成另一種積非成是的錯誤認知，久而久之，成為地方約定俗成的「規矩」。這些「規矩」的產生，可能造成法律刑罰原本的威嚇效力被掩蓋，讓涉入其中的官員胥吏都忘記刑罰的存在，反而誘使貪贓的愉悅感在共犯結構中發酵，最後愈發不可收拾。

當犯罪情況普遍存在時，社會的道德感所帶來的規範力也會隨之消亡。特別是罰贖制度出現後，法律規定對於有能力（**審有力者**）的犯罪者的恐嚇力大幅降低，甚至曾經出現官員們為集體監守自盜的犯人「交章請奏」，希望能讓他們「入粟自贖」的情況。¹⁰⁶從這個角度來看，明中後期吏治漸趨貪腐，官員對受財枉法沒有自覺，也就不足為奇了。

整體而言，明代對於監守盜刑罰的調整，可以視為一場政府（**皇帝／司法官員**）、倉庫管理人員與監守自盜者之間的博弈。由於明初監守盜滿貫金額過低及懲罰過於嚴厲，衍生出社會對刑罰的道德顧慮，導致長期監禁罪犯人數偏高而司法成本居高不下的情況。弘治 10 年正式將斬罪降為雜犯死罪之後，造成了法律約束力大為下降；贖刑辦法出現後，以贓致罪的犯罪者卻可納銀米贖罪，則又受到社會的廣泛質疑。當國家將對「返贓」的期待摻揉進「刑」的判決及執行時，就為此律的罪刑判決增加了更多複雜的因素。

從法律與秩序的角度來看，〈監守盜〉律的發展有助於我們對明代中後期倉庫管理技術發展的認識。學者討論明清商業法律運作時指出，中央與地方司法衙門中的主事官員及相關案件中的幕友、訟師這些人員經常援用的法律推理、法律信念以及相關司法制度的演變，會影響到明清商業法律的運作與發展。¹⁰⁷在倉庫相關律例的發展中，似乎也呈現出同

106 成化 19 年（1483），寧夏有指揮鎮撫曹翊等十八人「俱坐監守自盜、受財枉法，罪當死，例立功五年」。這十八人究竟是同一起犯罪事件或是有多件不同案件，並不清楚，但特別的是，寧夏巡撫賈俊等人「交章請奏」，提出這十八人「願入粟自贖」，請求朝廷同意讓他們贖罪。見《明憲宗實錄》卷 237，成化十九年二月己卯，頁 4028。

107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

樣的情況。過去普遍認為明代倉庫管理制度鬆散缺乏效率，但從官員對刑罰的討論及追贓程序的完善過程中，可以發現明朝政府也在追求一種理性的管理機制。

圖1〈監守盜〉律刑罰演變的過程，呈現的不是政府懲罰貪污者的決心，而是明朝君臣追求倉庫有效管理的努力。雖然嚴懲監守自盜官員表面上可能獲得良好的管理效率，但如果刑罰失去平衡，反而會造成管理過度緊張，也容易使既有的犯罪網絡更加緊密，反而失去了管理的效果。因此調整刑度趨於適中，對於倉庫管理而言極為重要。對於明代財政管理官員而言，倉庫管理充滿各種陷阱與謎團，太過嚴格的規定，會減少倉庫管理的彈性，有時反而使得外來的管理者受到胥役挾持，甚至被迫進入犯罪體系；太輕的刑罰，則使犯罪者更加肆無忌憚，管理者即使想要依法行事，成效也可能微乎其微。明代〈監守盜〉律的演變所呈現出的發展，似乎也正反映明朝財政與司法官員對倉庫管理制度的理性思考，本文此項考察或許有助於未來明清財政與法制史研究的進一步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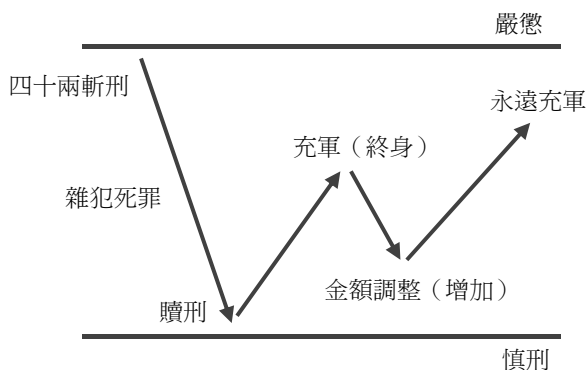


圖 1 明代〈監守盜〉律刑罰輕重演變示意圖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東京，古典研究會，1968，影印靜嘉堂文庫藏本。

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明仁宗實錄》、《明宣宗實錄》。

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

明·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

明·費宏等，《明武宗實錄》。

明·張居正等，《明世宗實錄》。

明·不著撰人，《明神宗實錄》。

以上皆採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影印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

明·不著撰人，《大明九卿事例案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明鈔本。

明·不著撰人，《條例備考》，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1522-1566）刊本。

明·不著撰人，《嘉靖各部新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明鈔本。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編，《王儀部先生箋釋》，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輯2冊3-5，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影印清康熙30年（1691）顧鼎刻本。

明·史繼辰等纂，《增修條例備考》，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4，影印日本東京大學藏明崇禎間（1628-1644）存仁堂刊本。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4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明·何喬遠著，張德信、商傳、王熹點校，《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

- 版社，2010。
- 明·李東陽等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影印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刊本。
- 明·李東陽撰，明·申時行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789-7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明萬曆（1573-1620）內府刻本。
- 明·鄭曉，《鄭端簡公奏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47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隆慶 5 年（1571）項氏萬卷堂刻本。
- 明·應槩，《大明律釋義》，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輯 2 冊 2，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影印明嘉靖 28 年（1549）濟南知府李遷重刻本。
- 明·戴金奉勅修，《皇明條法事類纂》，收於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4-6，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清·薛允升著，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歷代刑法考》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李均明、劉軍主編，《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收於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冊 2，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 楊一凡點校，《大明令》，收於《皇明制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楊一凡點校，《大明律》，收於《皇明制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懷效峰點校，《大明律》，瀋陽，遼瀋書社，1990。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 仁井田陞著，牟發松譯，《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王亞璐，〈秦漢時期“盜罪”的犯罪構成研究〉，《四川行政學院學報》2018：5，成都，頁42-47。
- 付金彪，〈張家山漢簡《盜律》中官吏盜罪研究〉，《法制博覽》2012：11，太原，頁101、94。
- 吳謹伎，〈六贓罪的效力〉，收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1999，頁161-227。
- 吳謹伎，〈論唐律「計贓定罪量刑」原則〉，收於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187-230。
- 吳艷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臺北，元照，2006。
-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
- 柳正權，〈先秦盜罪考〉，《法學評論》2002：4，武漢，頁134-137。
- 孫玉榮，〈唐代刑事立法中的“贓罪”〉，《法學雜誌》1995：2，北京，頁32-33。
- 孫向陽，《中國古代盜罪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
- 高橋芳郎著，李冰逆譯，《宋至清代身分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理查·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著，蔣兆康譯，楊智傑校訂，《法律經濟學》，臺北，五南圖書，2010。
- 許志敏、高積順，〈《唐律》與現行刑法有關“官貪”和“民盜”之比較——兼論貪污和盜竊兩罪的修改建議〉，《漳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2：2，漳州，2010，頁76-80。
- 閻曉君，〈秦漢盜罪及其立法沿革〉，《法學研究》2004：6，北京，頁137-146。
- 陳惠馨，《向法規範回歸之清代法制研究》，臺北，元照，2017。
- 陳顧遠，《中國法制史》，北京，中國書店，1988。
- 陶安（Arnd Helmut Hafner），〈試論「情」概念的法律涵義——以明清秋審

- 制度為材料〉，收於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465-514。
- 曾美芳，〈「那移出納」律與明代財政管理制度〉，《臺大歷史學報》57，臺北，2016，頁 183-228。
- 黃明儒，〈淺析《唐律》中贓罪的處罰原則〉，《法學評論》2002：1，武漢，頁 115-121。
- 萬明之，〈《大明律》中的“盜”罪研究〉，《韶關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7：10，韶關，2006，頁 31-34。
- 劉志勇，《清代《受贓》律例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5。
- 蕭宏宜，〈保安處分與罪刑法定〉，《法令月刊》57：4，臺北，2006，頁 344-353。
- 謝全發，〈漢初盜罪述論——以張家山漢簡為中心〉，《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3，重慶，頁 80-86。
- 羅伯特·考特（Robert Cooter）、托馬斯·尤倫（Thomas Ulen）著，戴克旺譯，張軍校，《法和經濟學》，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 邊沁（Jeremy Bentham）著，李永久譯，《道德與立法原理》，臺北，帕米爾書店，1971。

（二）日文

-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
- 寺田浩明，〈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律例の役割・再考——実定法の「非ルールの」なあり方について——〉，收於大島立子編，《宋—清代の法と地域社会》，東京，財団法人東洋文庫，2006，頁 263-307。
- 滋賀秀三，〈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その行政的性格。若干の沿革的考察を含めて〉，收於氏著，《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3-92。

Between Tolerance and Strictness: A Judicial Problem of the Law of *Jianshoudao* in the Ming Dynasty

TSENG Mei-fa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system has long been considered to have achieved restraint through “cruelty of punishment.” This article, however, focuses on the Ming-dynasty law of *jianshou zidao cangku qianliang* (“superintendents and keepers stealing provisions and money from the treasuries and storehouses”) to show another side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a very cruel law to stop staff from stealing property from the warehouses they managed. But the law was too strict; even a tiny infraction could result in a death sentence. As a result, society as a whole sympathized with staff charged with minor forms of corruption, and the strict law was unable to produce the desired effect. The costs of detention and trials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The government tried to balance the death penalty with a special law named *zafan sizui* (death sentence for crimes of less importance). But the new law was too lenient and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crime rate. Moreover,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were treated differently in sentencing, the government expected the stolen property (which was always state property) to be returned, and the possible effects of a structure of complicity resulted in the law appearing strict, but having only a limited effect.

From the revisions of the punishments of the Ming-dynasty law of “managers who steal,” the tension in the law between recovering stolen property and punishing crime can be seen. The law on “managers who steal”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shows an evolution in which the judgments continually adjust the degree of the penalty and the methods to recover property. The government on the one hand acted as the implementer of the law and had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strict punishment” and “mercy”; on the other hand, it was the victim in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apart from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law, it had to consider all kinds of possibilities to recover property. This kind of dual identity influenced the effectiveness with which the law was executed, and foreshadowed the expansion of corruption in the mid- to late Ming.

Keywords: *Jianshou zidao cangku qianliang*, Great Ming Code, *zafan sizui*, banishment